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3号

院属各单位：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稿）》2023年版本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稿）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7〕92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梁伟、刘红阳

副组长：张世文、王方

成员：胡勇华、曹步清、朱更明、符琦、廖俊国、王晓亮、姜磊、余建勇、廖璟、丁湘陵、余庆春、孙亚鹏、肖爱军、陈燕晖、向德生

推荐工作小组须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荐细则”），作为本单位开展推荐工作的实施依据。“推荐细则”应科学、规范、明确，包括基本要求、推荐类型及名额分配办法、考核比例、最终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名规则等内容，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定并公示，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

小组备案后实施。

二、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第三条 推荐的学生在满足第二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通过全国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且成绩 ≥ 450 分

(710 分制) 或通过 CET-6 级考试且成绩 ≥ 425 分或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未修英语的学生应通过小语种考试, 其成绩需要达到与英语对应的等级 (例如, 大学日语四级考试且成绩 ≥ 65 分或通过日语能力测试 N3 级及以上等级)。

(三) 在本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23 年(2020 级学生)学院推免前, 如有 CCF CSP 认证考试, 则必须参加且历次考试成绩中有超过 150 分; 如无 CCF CSP 认证考试, 则该条款(即参加 CCF CSP 认证考试且成绩 ≥ 150 分)从 2023 年(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

(四) 前三年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5%以内;

(五) 以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身份在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前三年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20%以内:

1. 参加 CCF CSP 认证能力考试且成绩在 260 分以上者;
2.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认定的计算机类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中或教育主管部门、教指委、权威的行业协会/学会(非某学会/协会分会)主办的计算机类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全国或地区三等奖(含)以上、国际比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者。其中, 全国性教指委组织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 按国家级认定; 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 按降低

一个级别予以认定；

3. 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立项项目主持人；
4. 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5. 在 CSCD 核心期刊、CCF 推荐的 B 类或 C 类中文期刊、EI 检索期刊或会议长文、SCI 源刊上，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6. 正式出版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的第一完成人。
7. 其它特殊情况，需报院、校二级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认可。

（六）以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身份在政府组织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校、院两级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前三年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30% 以内。

1.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参加 CCF CSP 认证能力考试且成绩在 300 分以上者。
3. 在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赛中获得铜奖及以上者。
4. 在 CCF 推荐的 A/B/C 类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研究长文）、CCF 推荐的 A 类中文期刊、计算机类 SCI 检索期

刊以及未被 SCI 收录的 IEEE 或 ACM 汇刊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5. 同时满足（1）、（2）、（3）、（4）中的任意两条：

（1）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认定的计算机类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2）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3）在 SCI 源刊、CCF 推荐的 B 类或 C 类中文期刊、CSCD 核心期刊、EI 检索期刊或会议长文、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一项及以上学术成果，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4）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七）要求学生推免工作进行期间，必须在校。如果需要外出，必须向主管院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请假或请假手续不全而私自外出者，以及其他违纪者，取消推免资格。

三、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进行合理分配，其分配方式按如下顺序进行。

（1）学院各专业推荐人数不少于所在专业本科毕业生人数 1%的向下取整或 1 人。

（2）在保证第（1）条后，剩余名额按综合成绩在全

院所有专业进行排名分配。学校下达的名额有较大变动时,由学院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名额分配办法。

四、综合测评办法

第五条 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为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初选名单(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见表一)。

表一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综合测评分	基本要素	权重	测评内容	测评信息来源
综合测评分	学业成绩分	0.85	前6学期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由学院教务办统计。
	附加分	0.15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创新能力类;专业水平认证类;社会工作类	学生提供佐证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一) 综合测评要素

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见表一。综合测评分由学业成绩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分占85%,附加分占15%。附加分包括学生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等情况中取得的成绩。综合测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分 + 附加分。

(二) 学业成绩分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分总分为85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前三年实际平均学位课程学分绩点/所属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0.85$ 。

(三) 附加分计算办法

附加分总分为 15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获得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赛金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参赛团队成员中可有 1 人直接获得附加分 15 分（由指导老师负责协调选定），其余成员对该项成果仍可按计算规则正常加分。

1. 其它如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附加分亦直接计为 15 分。

(1) 参加 CCF CSP 认证能力考试且成绩 450 分以上者。

(2) 在 CCF 推荐的英文 A 类国际期刊或英文 A 类学术会议上（研究长文），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2. 采用分类计分并求和的方法。分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创新能力、专业水平认证、社会工作四个类别进行附加分计算。其中，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总分为 6 分，创新能力类总分为 5 分，专业水平认证类总分 3 分，社会工作类总分为 1 分。不同类别分数设置封顶的上限，上限即为该类别总分，当某一类别分数累加超过上限时，分数按该类别总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计分办法如表二所示。

表二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

获奖级别	分值/次或篇
国际级一等奖	6
国际级二等奖	5
国际级三等奖	4
国家级一等奖	4
国家级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等奖	2
省级一等奖	3
省级二等奖	2
省级三等奖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2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1

注：①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分数上限为 6 分。

② 团队项目、发表论文等成果如多人署名，则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1-(本人排名名次-1)/10】。“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按成绩高低进行排名，根据“前 3 名-中 3 名-中 2 名-后 2 名”的成绩排序设定 4 个名次进行得分计算。

③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竞赛指的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认定的计算机类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如 ACM-ICPC 等）或教育主管部门、教指委组织进行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如湖南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权威的行业协会/学会(非某协会/学会的分会)主办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按同一类别降低一个级别进行认定，非权威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分会举办的比赛不予认可。④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记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记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记分，三等奖及以下不记分。

⑤ 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⑥ 同一类竞赛或项目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不同类竞赛或项目得分可累加。如某一学生有程序设计大赛一等奖与三等奖，只按一等奖的分值加分。

对获奖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准，但是比赛组织者官网上已认定的(非公示)也可计算。当存在竞赛所属类别不清楚或其他相关认定方面的问题，由学

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审定。

(2) 创新能力类计分办法如表三所示。

表三 创新能力类

项目	国内外期刊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进入实 审期的 发明专 利		已授权的 实用新型 专利	
级别	SCI 期刊 一、二区、 CCF-B 类 英文期刊 与会议		SCI 期刊三、 四 区 ， CCF-C 类英 文期刊与会 议		EI 期刊， CSCD 核心期 刊、EI 检索 国际会议		省级及以 上教研教 改论文		1	2	1	2
排名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计分	5	2.5	2.5	1.25	1	0.5	1	0.5	1	0.5	0.4	0.2

注：创新能力部分上限为 5 分。所取得成果必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计分。同一级别成果不重复计算，如同时存在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的同级别成果，则按第一作者成果计分。以第二作者署名的不同级别成果，只计算一次，以最高分为准。不同级别成果得分累加后即为创新能力类分数。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最多只认 2 项。CCF 推荐的中文期刊按照学校认定的规则认定其加分标准。

(3) 专业水平认证类计分办法如下：

$$\text{CSP 得分} = (\text{候选人 CSP 成绩} / 500 \text{ 分}) \times 3$$

注：专业水平认证类分数上限为 3 分。多次 CSP 成绩只取最高分且不重复计算。

(4) 社会工作类计分办法如下：

- ①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 分；
- ② 到国际组织实习计 1 分；
- ③ 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志愿服务计 1 分，省级志愿服务计 0.5 分。
- ④ 参加政府组织的市级志愿者服务计 0.25 分。
- ⑤ 在省青联、市青联任职，或在学校团委学生会担任

主席团成员，在学院团委学生会担任执行主席或团委第一副书记职务的学生干部，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表现优秀者计 0.5 分，担任学院团委学生会副主席或团委第二副书记或分党校执行副校长职务的学生干部，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表现优秀者计 0.3 分，担任部长、副部长、年级总支（副）书记、分党校部长或副部长、班长、团支书等（参照综合素质测评加分项）主要学生干部，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表现优秀者计 0.25 分。

注：社会工作类分数上限为 1 分，且各条之间不累计加分。

（6）附加分计算办法：

附加分=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分+创新能力分+专业能力认证分+社会工作分

五、工作流程

第六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的推免生评定工作；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的工作人员应回避。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对所分管年级各班级评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学院发布工作通知，并将名额公布；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年级辅导员递交书面申请，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申请表》（附件一）、《湖南科技大学 2023 年推免生初选名单汇总表》（附件二），并提交附加分的证明材料（成绩材料无需提供）；

4、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推荐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排出名次，择优推荐初选名单并公示 3 天；

5、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6、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七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1、违法或受纪律处分的；
- 2、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3、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九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一律不进行就业推荐并不得中途退出。

六、评审监督

第十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推荐学院申请复议，推荐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议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学生如对推荐学院复议结论或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议结论或学校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须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于推选结果中出现违纪问题，学生可以实名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学院举报电话：0731-58290130

学校纪委举报邮箱：JW@hnust.cn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0731-58291312

七、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